

证券代码：831309

证券简称：雷迪特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公司 309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樊坚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763,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08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尤海泉因公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跃生、赵劲松、江旻莅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63,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63,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总结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经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63,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63,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亏损及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63,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63,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7,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张崇峻、张崇山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资产设备投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工艺装备水平，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满足新项目、新产品开发的需要，同时进行新能源产能的建设，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63,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年度预算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如下：

- 1、向浦发银行沌口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 2、向中信银行东风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 3、向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 4、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 5、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不限于以上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上述借款拟以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1M1 地块（不动产（鄂（2018）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7124 号））作为抵押；并拟由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张崇峻，勾琳，张崇山，以及关联公司武汉东峻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实际授信额度及抵押物等最终以公司与上述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63,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受益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63,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建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63,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珊，茅泽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